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游艇”）。吸收合并完成后，凯旋游艇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售后服务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79,243,802.72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423,246,179.70 元。本次吸收合并凯旋游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凯旋游艇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286,908.89 元，净资产为-63,142.23 元。公司已对凯旋游艇的认缴出资额

进行实缴。凯旋游艇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2%，凯旋游艇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1%。

本次吸收合并售后服务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售后服务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3,650,870.05 元，净资产为 3,181,937.09 元。公司已对凯旋游艇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实缴。售后服务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3%，凯旋游艇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75%。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二、吸收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名称：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6991.62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军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

进出口业务；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游艇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模具租赁(以上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玻璃钢快艇、复合材料船艇、游艇的技术开发、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船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大型物件运输(1)。

(二) 被合并方一

名称：深圳凯旅游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8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军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开发游艇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游艇及相关配件。

(三) 被合并方二

名称：深圳市海斯比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2 楼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军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上门安装；船艇机电维修的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被合并方注销。

(三)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四）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所有员工全部由公司承接。

（七）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

（八）合并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